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

尊敬的立法會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本人現回覆如下：

關於公務人員薪酬調整，特區政府遵循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，由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擔任核心諮詢職能，其成員涵蓋專家學者、政府代表、商會代表、工會代表，以及公務人員團體代表，具有廣泛社會代表性。評議會綜合考慮政府財政收入、通脹等經濟數據，並根據當時的社會和經濟總體情況，就公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提出科學、客觀的專業意見。評議會的意見僅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，不具備最終決定權，特區政府會在充分研究分析評議會的意見基礎上，結合整體施政需要作出決定，因此評議會的討論內容不宜對外公開。

特區政府一直按有關機制處理公務人員調薪事宜，2017 年至 2026 年十年間，公務人員薪俸點金額共調升了 5 次，最近一次是 2024 年，薪俸點金額由 2017 的每點 83 元至現時的 94 元，累計調幅為 13.25%。

雖然薪酬待遇有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政府團隊，並激勵公務人員向上流動，但領導及主管人員作為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核心骨幹，除相關專業能力外，更需具有擔當和使命感，以及服務澳門建設澳門的貢獻精神，這亦是行政長官對本屆政府施政團隊的要求。

特區政府各層級人員的薪酬設置具有嚴謹的層級關係與合理性，領導及主管人員為既定薪酬點，一般職程人員則需按服務年資、評核表現及晉級培訓等要件逐步晉級，從入職薪酬經過一定時間提升至所屬職程的頂點薪酬。兩者薪酬結構存在複雜的層級關係，彼此牽連，無法單獨考量。倘調整領導及主管人員薪酬，將涉及整體公務員體系

的設置、管理與結構關係，以及政府固定長期開支，須廣泛凝聚社會共識，並進行審慎分析和研究。

另外，根據第 1/2000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》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行政長官的薪俸會按照公職薪俸表 100 點數值的修改比例自動調整。因此，在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時，行政長官及與其薪俸掛鉤人員，包括主要官員、立法會主席、議員、法院院長、檢察長及司法官等，其薪俸均會自動按相同比例調升，相關權益並未被忽視。若要調整與行政長官薪酬掛鉤人員的薪酬點，須以行政長官薪酬的調整為先決條件，已非單純的薪酬技術調整範疇，關乎特區總體政策，涉及法律制度、公共財政，以及社會價值判斷等多個層面，需取得全社會的最大共識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

黃少澤

2026 年 4 月 1 日